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文杰
電話：03-3322101#5358
電子信箱：100976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128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假出租真詐騙」租賃安全宣導影片連結 (376735700A_1110128456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假出租真詐騙」租賃安全宣導影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地政局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因應住宅租賃之需求日益漸增，避免不肖人士乘在校賃居生需宅孔急、輕率或無經驗，利用租屋平台刊登他人租賃標的物詐騙學生之定金或押金，爰透過本影片宣導學生應於交付定金或押金前，務必親自確認房東資格及租賃標的物之真偽，以確保學生在外租屋之權益。
- 三、惠請貴校於學校官方網站或FB粉絲專頁嵌入本宣導影片，以保障在校賃居生財產上之權益並減少詐騙行為之發生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，請協助本影片宣導。
- 五、隨文檢附「假出租真詐騙」租賃安全宣導影片連結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健行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（桃園校區）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

副本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

地價課 111/05/12 08:32



5B1110007944 有附件



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

2022/09/11
17:04:04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